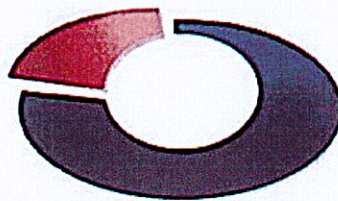


焦作市数字经济综合应用示范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4]-043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F2024-037



招 标 人：焦作国资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田亚鹏 田亚鹏

招标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张瑞杰 张瑞杰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二卷	6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1
第三卷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焦作市数字经济综合应用示范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焦招[2024]-043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F2024-03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焦作市数字经济综合应用示范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已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项目代码：2404-410871-04-01-75389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焦作国资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资金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焦作国资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焦作市数字经济综合应用示范中心项目主要包含地上建筑：数智便民中心 10500 m²、智慧城市中心 2000 m²、数智商务中心 9000 m²、数智科技沉浸体验中心 8000 m²、智能文娱活动中心 6500 m²、怀川特色餐饮美食广场 3000 m²、数智市民广场 2800 m²、公共区域 3200 m²等；地下建筑：平急两用工程 15000 m²；绿地率≥20%，建筑密度≤35%，容积率≤1.2。建安工程费约 3.47 亿元。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16 万元。

2.2 招标（设计）范围及内容：方案设计优化(如需)、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报审）、配合施工、规划核实，确保本设计成果通过图审，并施工配合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 1 个标段。

2.4 建设地点：焦作市迎宾路与南海路交叉口东北角。

2.5 设计服务周期：合同签订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其中各项设计文件 30 日历天编制完成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技术、标准及建筑部门的相关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4 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大型公共建筑设计业绩且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明确的金额为准。（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3.5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8 日。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9:00（北京时间）。

5.2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5.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6.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介上发布；

7.2 本项目变更、答疑、补充通知、中标公示等均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

知。

8.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2.1。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受理异议人）：焦作国资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文苑街道中原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 320 米河南理工大科技园 4 号楼 A 座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0391-5353976

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91-3568387

10. 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焦作国资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受理异议人）	名称：焦作国资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文苑街道中原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 320 米河南理工大科技园 4 号楼 A 座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0391-53539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91-356838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焦作市数字经济综合应用示范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焦作市迎宾路与南海路交叉口东北角
1.1.6	项目建设规模	焦作市数字经济综合应用示范中心项目主要包含地上建筑：数智便民中心 10500 m ² 、智慧城市中心 2000 m ² 、数智商务中心 9000 m ² 、数智科技沉浸体验中心 8000 m ² 、智能文娱活动中心 6500 m ² 、怀川特色餐饮美食广场 3000 m ² 、数智市民广场 2800 m ² 、公共区域 3200 m ² 等；地下建筑：平急两用工程 15000 m ² ；绿地率≥20%，建筑密度≤35%，容积率≤1.2。
1.1.7	项目投资估算	建安工程费约 3.47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方案设计优化(如需)、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报审）、配合施工、规划核实，确保本设计成果通过图审，并施工配合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1.3.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其中各项设计文件 30 日历天编制完成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技术、标准及建筑部门的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	详见招标公告

	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在系统内提交，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 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4.2 项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7.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p>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p> <p>形式：澄清申请加盖公章扫描后在系统内提交，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516</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p> <p>2. 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p> <p>转账、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p> <p>A 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p>

		<p>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21日下午17时前(含17时)</p> <p>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 号 1：41001510516050211562-0086</p> <p>开户行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 账 号 2：94100101009895000900313</p> <p>开户行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 号 3：1709020338000185629</p> <p>备注：(1) 以上账户任选其一。</p> <p>(2) 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p>B、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如为纸质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如为电子保函：(1) 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3) 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附进投标文件中。</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新成立企业已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或企业 CA 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由授权委托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上传)。</p> <p>注: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 4 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并胶装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91-3568813。</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 同投标截止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由 2 名业主代表和 5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当日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请登录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 公示期限：3日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支付）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支付）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支付）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保函 履约（支付）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签订设计合同前，中标人应以转账或保函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交签约合同价10%的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设计要求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如果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记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3	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的7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p> <p>账号：4105 0164 6108 0000 0094</p>
10.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 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 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从高至低依次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构思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30 分 技术服务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5 分 其他评分因素：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C=50\% \times A + 50\% \times B$ ； ①：A=最高投标限价；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C=评标基准价。 ②：B=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计算的投标人家数大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③：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时，评标基准价 $C=$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企业项目业绩及荣誉（18 分）	除资格条件要求外，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大型公共建筑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1）提供的设计业绩（项目总投资规模不少于 2 亿元），以提供的中标书或合同中明确的金额为准。 （2）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p>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奖，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附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p>	<p>2021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的大型公共建筑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1) 提供的设计业绩(项目总投资规模不少于2亿元)，以提供的中标书或合同中明确的金额为准；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明确的为准。</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以重复使用。</p> <p>(3) 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p>
		<p>项目组主要人员 资历(6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一级建筑、一级结构、一级造价等国家注册执业证书的，专业齐全的得4分，每缺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附职称证、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算。</p>

2.2.4 (2)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27分)	<p>1. 项目理解。0-9分。</p> <p>根据招标项目内容, 结合发包人要求, 对招标工程的 理解、分析。</p> <p>2. 对建筑物(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含空 调)、强电和弱电(含安防监控、智能化等)、消防、 人防、防雷、环保、电梯、装修等专业设计)、建筑物 周边的室外园林景观、道路、综合管线等工程的施工图 设计。</p> <p>建筑设计要求建筑形式清晰、细腻、精致、简洁, 视觉效果良好, 具有服务特色, 功能分区布置合理, 空 间布局合理总体思路清晰, 建筑外观与传统文化及周边 环境整体和谐。优得 14-18 分, 良得 9-13 分, 中得 4-8 分, 差得 0-3 分。</p>
		质量控制方案与 措施(1分)	<p>确保工程设计的成果文件符合相关规范及强制性标 准, 设计成果准确完整, 减少设计变更, 保证项目建设 顺利进行的方案及措施,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 性、合理性进行打分。0-1分。</p>
		进度控制方案与 措施(1分)	<p>确保及时按要求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保证设计方案 高效通过相关评审及论证, 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的方 案及措施,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 打分。0-1分。</p>
		投资控制方案与 措施(1分)	<p>设计阶段做好投资控制, 抓住影响造价的设计重 点, 经济技术相结合, 对方案不断进行优化, 对投资有 效控制方案及措施,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 理性进行打分。0-1分。</p>
2.2.4 (3)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35分)	<p>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基本分30分; 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 1个百分点加1分的比例, 最多加5分, 投标价低于评标 基准价10%以后, 每再低1%在满分35分的基础上扣1分, 扣完为止; 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高1个 百分点扣1分的比例, 在基本分30分基础上扣1分, 扣完 为止。按比例计算扣分或加分, 取两位小数。</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服务承诺（5分）	后续服务的具体优惠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0-5 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发包人(全称): 焦作国资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数字经济综合应用示范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焦作市数字经济综合应用示范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 焦作市迎宾路与南海路交叉口东北角。
3. 规划占地面积: 约4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约6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5000m², 平急两用地下空间约15000m²)。
4. 建筑功能(项目概况): 地上建筑: 数智便民中心10500m²、智慧城市中心2000m²、数智商务中心9000m²、数智科技沉浸体验中心8000m²、智能文娱活动中心6500m²、怀川特色餐饮美食广场3000m²、数智市民广场2800m²、公共区域3200m²等; 地下建筑: 平急两用工程15000m²; 绿地率≥20%, 建筑密度≤35%, 容积率≤1.2。
5. 投资估算: 建安工程费约3.47亿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1) 工程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优化(如需)、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含设计标识)、消防、道路、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电气照明等。

主要包括土建(含基坑支护、钢构)、人防、防雷、给排水系统、强电和弱电(含安防监控、智能化等)、景观、绿化、道路、消防、燃气、供配电、暖通(含空调)、装饰装修、外幕墙、电气照明(含楼体泛光照明)、电梯工程、各类管线综合、室外配套设施及**根据方案设计**要求建筑用地外**20亩土地**等全部施工图纸设计(含绿色建筑的设计、海绵城市建筑设计、节能设计等各专项设计)、报告编制、报审及通过图审等。

(2) 数智便民中心设计内容要求:室内装修(含但不限于固定的工作台面、固定家具、形象墙等)及外立面装饰设计,须符合行政服务建筑的形象、功能要求。

(3) 工程设计范围不包含:①数智科技沉浸体验中心:布展工程、装饰工程;②智能文娱活动中心:弱电与智能化系统、标识、装饰工程、童梦乐园游乐设施设备;③怀川特色餐饮美食广场:弱电与智能化系统、燃气、标识、装饰工程、职工餐厅餐饮设施设备;④天幕长廊:布展工程;⑤室外配套工程:土石方工程、裸眼3D大屏;⑥智慧城市信息化应用系统工程。

(4) 鼓励设计采用太阳能系统。

2. 工程设计阶段:

1) 设计阶段:

(1) ①完成方案设计优化(如需)、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含设计标识)、消防、道路、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电气照明等。主要包括土建(含基坑支护、钢构)、人防、防雷、给排水系统、强电和弱电(含安防监控、智能化等)、景观、绿化、道路、消防、燃气、供配电、暖通(含空调)、装饰装修、外幕墙、**电气照明(含楼体泛光照明)**、电梯工程、各类管线综合、室外配套设施及**根据方案设计要求建筑用地外20亩土地**等全部施工图纸设计(含绿色建筑的设计、海绵城市建筑设计、节能设计等各专项设计)、报告编制、报审及通过图审等工作。

(2) 根据招标人审定方案制作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依据发包人提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人防、供电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提供施工招标的技术支持(包括提供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必要的项目阶段验收以及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6) 施工现场如有问题设计方24小时内做出回应，72小时内解决现场问题，做好各项后期服务。

(7) 提交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总说明、各专业施工图纸。

(8) 施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各阶段和竣工验收。

(9)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优化(如需)、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报审）、配合施工、规划核实，确保本设计成果通过图审，并施工配合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服务周期：合同签订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其中各项设计文件30日历天编制完成。

四、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及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税率___ %；

3. 支付节点:

(1) 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10%的预付款;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且施工图总预算不超设计限额, 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 支付至设计费的80%;

其中: 完成土建施工图设计, 支付设计费的40%;

完成幕墙施工图设计, 支付设计费的5%;

完成景观(含景观及外立面照明)施工图设计, 支付设计费的10%;

完成精装施工图设计, 支付设计费的10%;

完整其他相关设计施工图设计, 支付设计费的5%。

(3)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设计费的100%

注:每次付款前, 设计人需提交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设计款。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合同签订日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时 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 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项目实施期间国家、部门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5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7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需__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文件、设计标准、设计规范等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范围内的合理的必要修改，应负责承担修改；进行施工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必须设计人参与的隐蔽工程验收等。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罚违约金 10000 元/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罚违约金 10000 元/次。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罚违约金 5000 元/次。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①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②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各专业施工图纸外，还应包括必要的设计计算书。③设计人应按规范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审查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经包含在总价中，不再重新计算

3. 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3 补充以下设计人专业责任：

12.3.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质量和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12.3.2 设计人应在保证该项目合理的安全性、可靠性及功能选用性基础上，在重要建筑材料使用、结构方案及设备机电方案等方面，全面平衡设计，节省造价；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图优化。

12.3.3 设计人有审查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基础文件完整性的责任。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基础文件经设计人签收后若设计人无补充书面说明，即认为是完整的。设计人不得以此作为设计文件提交延期的理由。

12.3.4 设计人是施工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总负责人，有与相关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协调的责任。

12.3.5 设计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采购。具体为下列内容：

A、设计人所提交的文件必须满足发包人进行采购所需要的全部技术要求、就该类技术要求应便于发包人进行招标，设计人不得指定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商或采用特定厂商的技术参数作为发包人招标的技术要求(除非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

B、设计人所设计的设备或材料，发包人难以取得时，发包人提出书面要求修改的通知后，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及时进行修改。

C、发包人依据设计人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招标后，所选择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与原设计要求有个别非重要参数不同，设计人应对发包人的招标结果予以承认，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积极配合进行修改。

12.3.6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阶段的各专业设计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以满足发包人对设计质量及进度控制的要求。

12.3.7 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有协助发包人组织设计联络的义务。

12.3.8 设计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其提供的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文件负责，包括文件的时效性、正确性和完整性(非设计人设计范围除外)。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所提交文件的错误或疏漏，设计人应及时修改或补充。

12.3.9 设计人应熟悉中国相关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对该项目建筑方面的技术要求，并负有全力协助发包人使设计文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的责任，当设计文件未能通过审查时，及时按审批要求修改的责任。

12.3.10 设计人在其设计文件中应注明该项目合理使用年限。

12.3.11 设计人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该工程施工验收工作。

12.3.12 设计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及设计任务书的内容和要求出图，并按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和要求提供阶段性设计文件，阶段性设计文件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12.3.13 设计人承诺在本合同行期间，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48 小时以内派遣有关人员到达现场。

12.3.14 对本设计合同范围以外的内容，设计人应给予发包人另行委托的设计单位以充分的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设计人不承担由发包人和另行委托设计单位的行为引起的工程延期的责任。

12.3.15 因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深度、风格、质量及图纸目录文件等不符合发包人本次委托之要求造成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返工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12.3.16 本合同设计项目施工配合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设计人应出席设计图纸会审和所有设计交底会议，在各阶段施工开始前，进行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答复有关设计问题。差旅费包含在设计费用内。

(2) 设计人应赴施工现场协调解决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差旅费包含在设计费用内。

(3) 设计人负责根据现场实际状况或发包人要求及时修改设计人负责承担部分的设计，出具设计变更。

(4) 设计人应参加各种工程验收，并在相关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

12.3.17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进行设计工作，进行多方案比选。尽力优化设计，科学合理地节省工程投资。

12.3.18 按照合同文件规定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设计

质量。

12.3.19 按行业规定和合同文件要求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工作。

12.3.20 在发包人未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分包。

12.3.21 为了保证设计时间的安排，设计人承诺从规划设计开始到完成整个施工图设计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地完成设计任务。

12.3.22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人员的服务质量，随时提出更换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员，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员和发包人之间的沟通要顺畅、及时，双方提出的问题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由于沟通不畅而造成合同执行困难时，发包人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12.3.23 设计人应指定紧急联系人，当发包人无法联系到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时，发包人应能全天候随时联系紧急联系人。上述人员都不能联系，视为服务质量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每次处罚 5000 元人民币。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无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逾期 1 日，处罚 1 万元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设计文件对应设计费的 10% 。

14.2.3 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根据直接经济损失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同时设计人重新提供该项合格设计文件。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

约责任:每一处处罚设计人 5000 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

责任:解除合同并处违约金 50000 元。

14.2.6 补充以下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6.1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诺投入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有权终止合同并处违约金 10000 元。

14.2.6.2 若设计人违反上述 12.3 条款补充责任,发包人提出警告

并要求其整改后,设计人整改不力,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可视违约情况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和更换设计单位。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6. 合同解除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发包人权利:

1)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 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设计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 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2) 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有最后的决定权, 发包人对技术提出的修改, 设计人应认真论证并提出书面意见, 经主管部门同意后, 为最终决定。

3) 发包人无须对设计人派出的人员伤亡或意外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任何法律责任。

4) 所有合同内要求提交的设计成果版权属于发包人, 发包人有权自主使用。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概况：焦作市数字经济综合应用示范中心项目主要包含地上建筑：数智便民中心 10500 m²、智慧城市中心 2000 m²、数智商务中心 9000 m²、数智科技沉浸体验中心 8000 m²、智能文娱活动中心 6500 m²、怀川特色餐饮美食广场 3000 m²、数智市民广场 2800 m²、公共区域 3200 m²等；地下建筑：平急两用工程 15000 m²；绿地率≥20%，建筑密度≤35%，容积率≤1.2。建安工程费约 3.47 亿元。

设计范围及要求：（1）方案设计优化(如需)、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含设计标识）、消防、道路、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电气照明等。

主要包括土建（含基坑支护、钢构）、人防、防雷、给排水系统、强电和弱电（含安防监控、智能化等）、景观、绿化、道路、消防、燃气、供配电、暖通（含空调）、装饰装修、外幕墙、电气照明（含楼体泛光照明）、电梯工程、各类管线综合、室外配套设施及根据方案设计要求建筑用地外20亩土地等全部施工图纸设计(含绿色建筑的设计、海绵城市建筑设计、节能设计等各专项设计)、报告编制、报审及通过图审等。

（2）数智便民中心设计内容要求:室内装修（含但不限于固定的工作台面、固定家具、形象墙等）及外立面装饰设计，须符合行政服务建筑的形象、功能要求。

（3）工程设计范围不包含：①数智科技沉浸体验中心：布展工程、装饰工程；②智能文娱活动中心：弱电与智能化系统、标识、装饰工程、童梦乐园游乐设施设备；③怀川特色餐饮美食广场：弱电与智能化系统、燃气、标识、装饰工程、职工餐厅餐饮设施设备；④天幕长廊：布展工程；⑤室外配套工程：土石方工程、裸眼3D大屏；⑥智慧城市信息化应用系统工程。

（4）鼓励设计采用太阳能系统。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优化阶段(如需)、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三、各阶段设计工作

1)设计阶段:

(1) 完成方案设计优化(如需)、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含设计标识)、消防、道路、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电气照明等。主要包括土建(含基坑支护、钢构)、人防、防雷、给排水系统、强电和弱电(含安防监控、智能化等)、景观、绿化、道路、消防、燃气、供配电、暖通(含空调)、装饰装修、外幕墙、电气照明(含楼体泛光照明)、电梯工程、各类管线综合、室外配套设施及根据方案设计要求建筑用地外20亩土地等全部施工图纸设计(含绿色建筑的设计、海绵城市建筑设计、节能设计等各专项设计)、报告编制、报审及通过图审等工作。

(2) 根据招标人审定方案制作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依据发包人提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人防、供电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提供施工招标的技术支持(包括提供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必要的项目阶段验收以及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6) 施工现场如有问题设计方24小时内做出回应，72小时内解决现场问题，做好各项后期服务。

(7) 提交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总说明、各专业施工图纸。

(8) 施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各阶段和竣工验收。

(9)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四、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优化(如需)、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报审）、配合施工、规划核实，确保本设计成果通过图审，并施工配合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u>30</u>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 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装饰装修 专业负责人				
景观绿化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依各项目情况分别确定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____/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 /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支付节点如下:

(1) 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 10%的预付款;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且施工图总预算不超设计限额, 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 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其中: 完成土建施工图设计, 支付设计费的 40%;

完成幕墙施工图设计, 支付设计费的 5%;

完成景观（含景观及外立面照明）施工图设计，支付设计费的 10%；

完成精装施工图设计，支付设计费的 10%；

完整其他相关设计施工图设计，支付设计费的 5%。

（3）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注：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交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设计款。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焦作市数字经济综合应用示范中心项目主要包含地上建筑：数智便民中心 10500 m²、智慧城市中心 2000 m²、数智商务中心 9000 m²、数智科技沉浸体验中心 8000 m²、智能文娱活动中心 6500 m²、怀川特色餐饮美食广场 3000 m²、数智市民广场 2800 m²、公共区域 3200 m²等；地下建筑：平急两用工程 15000 m²；绿地率≥20%，建筑密度≤35%，容积率≤1.2。建安工程费约 3.47 亿元。

2. 建设地点：焦作市迎宾路与南海路交叉口东北角。

3. 设计服务周期：合同签订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其中各项设计文件 30 日历天编制完成。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技术、标准及建筑部门的相关要求。

5. 设计限额：施工图预算不超 3.47 亿元。

6. 设计范围：（1）方案设计优化(如需)、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含设计标识）、消防、道路、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电气照明等。

主要包括土建（含基坑支护、钢构）、人防、防雷、给排水系统、强电和弱电（含安防监控、智能化等）、景观、绿化、道路、消防、燃气、供配电、暖通（含空调）、装饰装修、外幕墙、**电气照明（含楼体泛光照明）**、电梯工程、各类管线综合、室外配套设施及**根据方案设计****要求建筑用地外20亩土地**等全部施工图纸设计(含绿色建筑的设计、海绵城市建筑设计、节能设计等各专项设计)、报告编制、报审及通过图审等。

（2）数智便民中心设计内容要求:室内装修（含但不限于固定的工作台面、固定家具、形象墙等）及外立面装饰设计，须符合行政服务建筑的形象、功能要求。

（3）工程设计范围不包含：①数智科技沉浸体验中心：布展工程、装饰工程；②智能文娱活动中心：弱电与智能化系统、标识、装饰工程、童梦乐园游乐设施设备；③怀川特色餐饮美

食广场：弱电与智能化系统、燃气、标识、装饰工程、职工餐厅餐饮设施设备；④天幕长廊：
布展工程；⑤室外配套工程：土石方工程、裸眼3D大屏；⑥智慧城市信息化应用系统工程。

(4) 鼓励设计采用太阳能系统。

7. 设计要求：

1) 设计阶段：

(1) ①完成方案设计优化(如需)、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含设计标识)、消防、道路、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电气照明等。主要包括土建(含基坑支护、钢构)、人防、防雷、给排水系统、强电和弱电(含安防监控、智能化等)、景观、绿化、道路、消防、燃气、供配电、暖通(含空调)、装饰装修、外幕墙、**电气照明(含楼体泛光照明)**、电梯工程、各类管线综合、室外配套设施及**根据方案设计****要求建筑用地外20亩土地**等全部施工图纸设计(含绿色建筑的设计、海绵城市建筑设计、节能设计等各专项设计)、报告编制、报审及通过图审等工作。

(2) 根据招标人审定方案制作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依据发包人提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人防、供电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提供施工招标的技术支持(包括提供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必要的项目阶段验收以及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6) 施工现场如有问题设计方24小时内做出回应，72小时内解决现场问题，做好各项后期服务。
- (7) 提交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总说明、各专业施工图纸。
- (8) 施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各阶段和竣工验收。
- (9)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8.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优化(如需)、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报审）、配合施工、规划核实，确保本设计成果通过图审，并施工配合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二、适用规范标准

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通行的规范和标准等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且设计成果通过审查。

三、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中标人应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标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和施工图审查意见对施工图修改后，提交正式的施工图。成果资料格式及数量符合招标人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设计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设计服务周期: 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设计服务周期	_____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固定总价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有可提供，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有可提供，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五、设计方案

一、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计工程概况；
2.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3.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4. 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6. 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7.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9.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 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资料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 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